

#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安两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5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5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99,998,984.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250.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899,998,984.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250.02

合计 4,900,060,234.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9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5月1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1.0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份；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结束后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jxfunds.com.cn](http://www.jx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